

## “粵澳遊艇自由行” (中山-澳門)須知

- 1、開航前應對遊艇進行安全檢查，並確保遊艇處於安全適航技術狀態。
- 2、知悉及同意澳門海事及水務局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內地海事管理機構按照中國內地其他法規的規定，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本人及遊艇上的人員之個人資料作為與管理遊艇活動相關的用途。
- 3、遊艇駕駛員已通過相應補充學習考核，知悉航行航道及航標設置的情況。
- 4、遊艇出入澳門口岸的航行，應盡可能購買有關人身意外和民事責任的保險。如果遊艇在出入澳門口岸所必要的航行之外，還逗留在澳門習慣水域管轄水域範圍內進行海上運動、釣魚運動或娛樂活動，則應按照十二月十三日第 104/99/M 號法令《設立遊艇民事責任強制保險之法律制度》、第 24/2003 號行政法規《訂定遊艇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統一保險單的條款》及第 3/2004 號行政法規《核准遊艇民事責任強制保險費率表》的規定，在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之保險機構購買遊艇民事責任強制保險。遊艇出入中山口岸的航行以及在內地管轄試點水域內進行水上運動、釣魚運動或娛樂活動，應盡可能購買有關人身意外和民事責任的保險。
- 5、遊艇到達內地/澳門水域後，應在當地公佈的水域範圍內航行、停泊，並遵守以下規定：
  - (1)遊艇在內地海事部門管轄內河水域航行時，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河避碰規則》及《廣東、廣西兩省區內河避碰若干規定》約束，遵守內地水上交通管理以及船舶安全與防污染相關法規、規定；
  - (2)遊艇在澳門海事管理範圍航行時，受《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約束，並遵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尤其是第 82/99/M 號法令核准之《遊艇航行規章》)以及澳門海事及水務局所發佈的海圖、公告及航海通告的規定航行、停泊及進行其他各類活動。
- 6、在進入內地/澳門水域前，遊艇方應與內地經海事部門備案的遊艇俱樂部/澳門海事及水務局所指定的實體作出安排，並對遊艇安全與防污染、遊艇停泊以及維護保養負責。
- 7、倘遊艇在內地/澳門水域航行或有關活動時作出違反當地現行法規、規定的行為，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8、遊艇在參與“粵澳遊艇自由行”(中山-澳門)的航行過程中，應確保乘員處於安全環境及狀態；除航行途中發生意外或機件故障等不可控因素外，不得在航行途中停留、靠泊碼頭、上下乘員。
- 9、遊艇應制定應急預案，遇危險天氣或緊急情況時，及時採取有效措施進行防禦，保障船舶安全。
- 10、遊艇航行應保證甚高頻無線電話(VHF)通信暢通，保持甚高頻無線電話(VHF) 16 頻守聽，並保持遊艇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在遊艇航行及停泊時開啟。
- 11、遊艇發生緊急情況時，可通過以下方式求救：
  - (1)甚高頻無線電話(VHF) 16 頻道；
  - (2)全國水上搜救報警專用電話：(+86) 12395；
  - (3)澳門船舶交通管理中心(澳門交管)電話：(+853) 28726766；
  - (4)中山海事局值班電話：(+86760) 85310195；
  - (5)珠海海事局值班電話：(+86756) 3339454。
- 12、在參加“粵澳遊艇自由行”期間，每日於澳門海事及水務局網頁(www.marine.gov.mo)及廣東海事局網頁(www.gdmsa.gov.cn)獲取涉及“粵澳遊艇自由行”之最新資料。
- 13、“粵澳遊艇自由行”(中山-澳門)在試點期間，禁止遊艇夜航。

本人鄭重作出如下聲明：本人之遊艇：\_\_\_\_\_ (a)，登記編號：\_\_\_\_\_ (b)參與“粵澳遊艇自由行”(中山-澳門)，上述須知事項均已認真閱讀並清楚了解，並承諾遵守和落實上述須知內容。

	(c)	(d)
身份證明文件：	_____	_____ (e)
證件號：	_____	_____ (f)
遊艇駕駛證編號：	_____	_____ (g)
住所/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h)
聯繫電話：	_____	_____ (i)
		年 月 日

- (a) 遊艇名稱；
- (b) 遊艇登記編號；
- (c) 遊艇所有人聲明簽署，若遊艇所有人與駕駛員同為一人時，僅簽署(c)欄；
- (d) 遊艇駕駛員聲明簽署，若遊艇所有人與駕駛員非同一人時簽署；
- (e) 聲明人身份證明文件的種類，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港澳通行證及港澳居民往返內地通行證；
- (f) 聲明人身份證明文件的編號；
- (g) 聲明人的遊艇駕駛證編號；
- (h) 聲明人的住所/通訊地址；
- (i) 聲明人的聯繫電話。